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4月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陳岳鵬先生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許湧鐘 **BBS** 太平紳士
羅錦洪先生
梅享富博士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陳志榮先生

秘書：

冼美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鍾濤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張德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四的

鄭詩雅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伍振強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周曼儀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馮翠碧小姐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聯絡主任

出席議程五的

馮玉蓮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黃鑑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曾啓亮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陳燕玲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企業傳訊副總監
魏子民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鍾濤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張德華先生及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梁德佳先生。

2.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及陳志榮先生因抱恙未能出席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

議程一：通過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 4 月 2 日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討論近月部份南區巴士線削減班次問題 (此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7/2008 號)

4.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他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請參閱文件附件二。

5. 由於上述議題涉及檢討運輸署現行的諮詢機制，爲了讓各委員有效地檢討及改善機制，秘書處已於第三次會議前收集各委員的意見，並已轉達運輸署跟進。現行的諮詢機制是於 2001 年 6 月 11 日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後，運輸署與南區民政事務處經商討後沿用至今，詳載於文件附件三。秘書處已於會前收到委員對現行諮詢機制的意見，詳見文件附件四。

6. 馮煒光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交通文件 7/2008 號附件一），並指出運輸署的現行諮詢機制，由 2001 年起沿用至今。他建議檢討和改善該機制，讓南區居民能快捷獲得巴士服務改動的資訊。此外，他以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下稱新巴）爲例，指新巴日後能透過經改善的諮詢機制，更有效地通知居民近日有關第 30X 號在華富北巴士站改動一事。

7. 杜志強先生簡介運輸署的回應（詳見交通文件 7/2008 號附件二）。他認爲，運輸署現行的諮詢機制行之有效，並與南區民政事務處溝通良好。他舉例指出，運輸署於本年度舉行的國際七人欖球賽期間，實施了一系列的交通管制措施，並透過秘書處將有關安排通知各委員。關於第 30X 號線巴士站改動一事，他回應指出，新巴最初設置有關巴士站時，並未經運輸署確認位置，但稍後獲運輸署確認位置後，已即時作出相應改動。

8. 羅錦洪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兩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詢問，近日巴士是否削減班次。該委員表示，若巴士削減班次而委員會未獲知會，對委員會並不尊重；以及

(b)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闡釋有關修訂現行諮詢機制的建議，並認爲委員會應能就現行諮詢機制進行檢討。

9. 主席表示，現行諮詢機制已沿用多年，委員會可對之進行檢討，從而作出改善。運輸署現建議對現行諮詢機制進行兩項修訂，詳

見交通文件 7/2008 號附件二。

10. 麥志仁先生、黃志毅先生及朱慶虹先生等三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因議題涉及討論和檢討運輸署現行的諮詢機制，運輸署應向委員詳細介紹有關機制；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現行諮詢機制是否有漏洞，導致市民不能及時得悉有關巴士站的位置。

11. 主席重申，運輸署現行的諮詢機制已沿用多年，因此現建議作出修訂，例如把車費變動、專利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時間延長或縮短等交通計劃，納入諮詢機制，以期更有效諮詢區內市民的意見。

12. 杜志強先生補充，運輸署認為對現行諮詢機制進行兩項修訂的建議實屬恰當，希望委員會能就建議進行討論。

13. 陳理誠先生、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梅享富博士及林啓暉先生MH等五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運輸署的修訂建議可取；
- (b)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日後能否通知委員會有關巴士加強服務的改動，並通過秘書處把有關資料分發各委員參閱；
- (c) 有委員表示，現行諮詢機制可行，並建議運輸署加強監管巴士公司的運作；
- (d) 有委員詢問，現行諮詢機制是否應用於全港十八區區議會；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據了解，運輸署所作的班次改動，只屬臨時性質，目的是紓緩區內短暫的交通問題。該委員認為，運輸署毋須就臨時的巴士班次改動諮詢委員會。

14.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修訂建議可取，並建議委員會就修訂建議進行討論。

15. 許湧鐘BBS、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林玉珍女士及羅錦洪先生等四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文件中附件三及四的內容有何分別；
- (b)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應詳細介紹現行機制，讓各委員更了解其運作，以便進行檢討；
- (c) 有委員詢問，附件四載述個別委員還是區議會對現行諮詢機制的意見；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不應由秘書處把運輸署提交的交通計劃分類。

16. 主席表示，文件已清楚列明，附件四載述個別委員於會前提出的意見；附件三詳載現行諮詢機制的內容；附件二則載述運輸署因應委員於會前提出的意見而提出的修訂建議。主席建議接納運輸署的修訂建議。

17. 黃志毅先生、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MH、陳富明先生、朱慶虹先生、羅錦洪先生、陳理誠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等九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現有諮詢機制可行，應予保留；
- (b) 有委員詢問，全港十八區區議會是否沿用同一諮詢機制；
- (c) 有委員建議，若現行諮詢機制出現問題，建議委員會應另開議程集中討論；
- (d) 有委員質疑文件中附件四「區議會對運輸署改動南區專利巴士及專線小巴諮詢機制改善建議」這一標題，是否有誤；
- (e) 有委員表示，秘書處曾於會前發出回條，徵詢各委員對有關機制的意見，並將收集的意見表列於附件四，有關文件亦已清晰注明附件四所載的為個別委員的意見；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應集中討論運輸署於文件中建議的

兩項修訂。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爲了讓各委員能詳細考慮運輸署於文件中建議的兩項修訂，建議暫時結束有關運輸署現行諮詢機制的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議程三： 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次序問題
(此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8/2008 號)

19.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詳見文通文件 8/2008 號附件一；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請參閱附件二。

20. 柴文瀚先生簡介文件，並提出以下問題及建議：

- (a) 南區一些使用量較高的行人天橋或隧道（如香港仔海傍道的行人隧道、田灣海旁道及鴨脷洲大街的行人天橋等）仍未設置升降機。他詢問，有關部門能否闡述未來南區過路設施加建升降機的計劃；以及
- (b) 當局爲行人過路設施規劃加建升降機時，南區區議會能否根據該等設施的使用量決定先後次序。

21. 陳嘉平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已經重新檢視南區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的狀況，詳見文件中附件二的列表。他指出，現時並沒有爲行人過路設施加建升降機的先後次序的資料，但他定當向署方如實反映各委員及居民對過路設施的需要及意見。

22. 黃志毅先生、黃靈新先生、張錫容女士及朱慶虹先生等四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歡迎有關部門擬於黃竹坑道近葛量洪醫院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因爲此舉能方便該院病人進出醫院；
- (b) 有委員表示，現時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的行人天橋使

用量十分大，建議有關部門積極考慮為該天橋加建升降機；

- (c) 有委員詢問，文件中附件二的列表，是否已根據加建升降機的先後次序排列。此外，該委員表示，鴨脷洲大街及漁安苑的居民，經常使用鴨脷洲橋道的行人天橋，故此，有必要考慮為該天橋加建升降機；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區議會能否就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先後次序作最後決定。

23. 陳嘉平先生回應時表示，文件中附件一的列表只羅列南區的行人過路設施，並沒有按先後次序排列。署方將會派員按時出席會議，聽取委員及市民的意見，並向有關方面反映，以便跟進情況。

24. 陳富明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黃竹坑道近葛量洪醫院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將會何時動工；
- (b) 有委員表示，路政署應盡快研究為南區行人過路設施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以及
- (c) 有委員詢問，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統籌行人過路設施加建升降機的工程，以及有關該部門將來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計劃詳情；又路政署現時擬為全港行人過路設施擬備的研究報告中，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將佔多少。此外，其詢問行人過路設施啓用後，是否由路政署負責日常維修，例如繳交電費等。

25. 張子敬先生解釋，路政署負責維修行人過路設施，因此須為該等設施的升降機繳付電費，並會為運輸署規劃的新行人過路設施工程（如設計及造價等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但工程是否落實則最終由運輸署決定。另外，他表示，黃竹坑道近葛量洪醫院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工程，將會於 2008 年 9 月展開；至於有關署方計劃在 2009 年為南區其餘過路設施進行研究的進度資料，則會於會後補交秘書處跟進。

26. 黃靈新先生指出，香港仔海傍道近湖南街的行人隧道鄰近多個巴士站，每日行人使用量十分大，但是該隧道只有樓梯，並沒有升降機方便傷殘人士。他詢問，路政署將於何時完成研究報告。

27. 張子敬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研究進度已於交通文件 6/2008 進展報告中載述，路政署將要求顧問公司盡快完成有關報告。

28. 柴文瀚先生詢問，哪一政府部門負責行人過路設施的統籌工作。

29. 鍾濤先生回應時表示，路政署早年委任顧問公司為現有行人過路設施擬備研究報告。運輸署已將區議會的意見轉達顧問公司，以便後者為各項設施進行評分。評分機制涵蓋各項因素，區議會的意見只屬其一。

30. 陳理誠先生表示，運輸署將會負責收集各委員的意見，並將意見轉達施工單位跟進。他指出，委員如對工程進度有疑，可聯絡路政署。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可就南區的行人過路設施工程，於會上向各政府部門代表反映。

(鄭詩雅女士、伍振強先生、周曼儀女士及馮翠碧女士於下午 3 時 55 分進入會場。)

(會後補註：路政署正計劃在 2009 年中開始為南區其餘未設有斜道或升降機之行人天橋及隧道進行加設升降機之可行性研究，估計該研究可在 2010 年中完成。)

議程四：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進展報告及臨時交通措施
(交通文件 9/2008 號)

32.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四的部門代表：

- (a)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鄭詩雅女士；
- (b)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伍振強先生；
- (c)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周曼儀女士；以及
- (d)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聯絡主任馮翠碧女士。

33. 周曼儀女士簡介有關文件及工程進度，並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詳見交通文件 9／2008 號。

34. 馮煒光先生在討論前申報利益，表示水務署為其公司客戶。黃靈新先生向主席申報其為進智公交的董事。

35. 主席表示，整項工程將於南區多個地段進行，其中包括於繁忙路段鋪設水管。因此，他請委員就工程進度及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提出意見。

36. 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富明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有關香港仔東勝道及成都道的臨時交通安排；
- (b) 多位委員指出，東勝道及成都道交通十分繁忙，並設有多個巴士站及小巴士站，因此，水務署應解釋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以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以及
- (c) 有委員指出，水務署未有於交通文件 9/2008 號載述有關東勝道及成都道的交通安排。因此，該委員要求水務署盡快提交有關資料。

37. 周曼儀女士回應時指出，由於東勝道及成都道人流及車流十分繁忙，因此，運輸署及交通顧問積極商討有關街道的臨時交通安排。有關成都道的交通安排，她表示，交通顧問現建議成都道新巴第 595 號巴士站向香港仔大道方向遷移至現時城巴第 98 號巴士站後，但因此

須收窄成都道近香港仔大道一段行人路，以確保行車暢順。她補充，早前，顧問公司已於該路段進行試車，結果發現巴士不宜於該處上落客。交通顧問將會與運輸署商討其他可行方案。有關東勝道的臨時交通安排，由多個部門組成的交通聯絡小組指出，由於東勝道和成都道均為香港仔的主要街道，因此應待成都道所有工程完成後，才展開東勝道的工程，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38. 主席詢問有關現時東勝道及成都道的工程進度及預計的進度時間表。他指出，水務署建議於 5 月展開有關路段的工程，但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卻仍未落實。

39. 周曼儀女士回應時表示，成都道的工程預計需時半年，當中包括接駁臨時水管工程等。顧問公司將向運輸署提交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資料，並安排路面試驗計劃，確保安排可行，然後才展開工程。

40. 主席詢問運輸署代表對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意見。

41. 陳嘉平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和水務署緊密溝通，商討有關東勝道及成都道的臨時交通安排。運輸署將就工程的難度、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及交通的流量，監察有關工程對地區交通影響。

42. 主席表示，據顧問公司提交的資料，東勝道及成都道的工程將於本年 5 月展開。鑑於該等路段對當區市民十分重要，主席要求水務署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與各部門達至共識後，於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匯報詳情。

43. 麥謝巧玲女士、黃靈新先生、黃志毅先生、林玉珍女士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等五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贊成主席建議，認為水務署應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東勝道及成都道的臨時交通安排，並諮詢委員意見，以期減少工程對市民及交通的影響；
- (b) 有委員指出，由於顧問公司表示工程將於 5 月展開，若於委員會下次會上才匯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工程進度將有

所延誤。因此，有委員建議舉行特別會議或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就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細節與顧問公司進行磋商；以及

- (c) 有委員指出，以往委員會曾因議題迫切及會期尚遠而借用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討論有關議題。因此，該委員建議，若工程須於短期內展開，可考慮以往做法。

44. 伍振強先生表示，由各部門(包括運輸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等)代表組成的交通聯絡管理小組，將就多項臨時交通管理措施進行磋商。他建議邀請所有委員參與有關會議。

45. 主席表示，鑑於以上路段的工程嚴重影響交通安排，故此要求水務署在下次會上向委員會補充相關資料。主席請委員就工程其他細節提出詢問。

46. 徐遠華先生詢問有關南朗山道工程的安排。他表示，文件顯示，水務署建議該署於南朗山道的工程與其他部門的工程共用坑道，以縮短施工期。他指出，有居民向他反映，希望縮短南朗山道工程的施工期。此外，他並表示，海洋公園曾於南朗山道鋪置鐵板不當而導致噪音影響市民。

47. 鍾濤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已嚴控南朗山道工程的施工時間，以減少工程對市民的影響。此外，他提醒工程顧問公司須妥善鋪置鐵板及擺放工程物料。

48. 周曼儀女士回應時表示，工程公司於南朗山道使用厚四厘米的鐵板，並會提醒駐地盤工作人員多加留意有關設置鐵板的問題。

49. 主席表示，交通文件中有關南朗山道的臨時交通安排有待落實，他要求水務署於下次會上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南朗山道、東勝道及成都道的工程進度及臨時交通安排。

(鄭詩雅女士、伍振強先生、周曼儀女士及馮翠碧女士於下午 4 時 42 分離開會場。馮玉蓮女士、黃鑑先生、曾啓亮先生、陳燕玲女士

及魏子民先生同時進入會場。)

(會後補註：負責本工程的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已於本年4月25日安排了一次特別會議，邀請各委員、水務署與交通聯絡組成員，包括顧問公司、承建商、交通顧問、運輸署、警察道路管制組、南區民政事務處及相關巴士公司代表會面，就多個該工程的臨時交通方案進行詳細討論。)

議程五： 2008/9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交通文件 10/2008 號)

50.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五的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馮玉蓮女士；
- (b)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黃鑑先生；
- (c) 城巴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曾啓亮先生；
- (d)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企業傳訊副總監陳燕玲女士；以及
- (e)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

51. 主席表示，為使委員更了解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會特於本年3月19日為上述計劃舉行簡介會，而各委員亦在會上就計劃內容發表意見。為提高議會效率，主席請委員就計劃內容表態，並提出重點意見。

52. 馮玉蓮女士簡介交通文件 10/2008 號。她建議該文件第二段修訂如下：

「2008-2009 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經擬定，現列於附件一至四，供各委員參閱。」

她表示，交通文件第一部分載述運輸署策劃本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考慮因素及制定路線發展計劃的原則，第二部分（即附件一至四及附錄一至九）則詳列各條路線的修訂建議。她建議委員會就上述各附件進行詳細討論。

53. 柴文瀚先生詢問，會否就文件第一部分進行討論。

54.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上就文件第一部分進行討論。

城巴第 7 號線（附件一）

55. 馬月霞女士 BBS, MH指出，現時石排灣邨的居民已全部入伙，並贊成運輸署的建議，即增派一輛巴士行走第 7 號線。

56. 陳理誠先生指出，現時石排灣邨的巴士服務嚴重不足，並建議第 7 號線巴士取消途經香港仔中心，即由石排灣邨直接經香港仔大道天橋前往中環。

新巴第 78 號線（附件一）

57. 馬月霞女士 BBS, MH、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陳富明先生等四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詢問有關運輸署建議新增行走黃竹坑與華貴邨的學校班次服務時間詳情；
- (b) 部分委員指出，運輸署建議提供的轉乘優惠(載於附錄一)未能切合市民需要；
- (c) 有委員表示，應保留華貴邨至黃竹坑的現有路線，以照顧市民，特別是上班人士的需要；
- (d) 有委員詢問有關行走建議的第 78 號線的巴士數目；若行走該線的巴士數量被削減，因此騰出的資源將如何調配；以及
- (e) 有委員反對削減田灣區現有的巴士服務，因為此舉影響田灣居民的日常生活。他認為運輸署應增加資源，以照顧石排灣邨居民的需要。

城巴第 95C 號線（附件一）

58. 朱慶虹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等兩位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在運輸署建議行走第 95C 號線的巴士中，單層及雙層巴士各佔多少。他指出，巴士公司應在繁忙時間調配雙層巴士行走該線，以應付乘客需求；以及
- (b) 有委員指出，現時新巴第 595 號線及城巴第 95C 號線行走的路線（如海怡至香港仔一段路程）重疊。他建議運輸署作出適當調整。

59. 曾啓亮先生回應有關城巴第 7 號線巴士的建議。他表示，巴士公司獲悉石排灣邨入伙的最新情況，因此將會盡快調派多一輛巴士行走該線。

60. 黃鑑先生回應有關城巴第 95C 號線巴士的建議。他表示，現時共有五輛巴士（多屬單層巴士）行走該線，而於上午 7 時的學校上課時間，該線更有一輛雙層巴士行走，以應付學生需要。為穩定班次，城巴現建議用三輛單層巴士取代兩輛雙層巴士。至於新巴第 595 號線與城巴第 95C 號線重疊的問題，他表示，現時第 95C 號線能照顧置富居民的需要，但城巴會密切留意乘客及該線的情況。

61. 魏子民先生回應有關新巴第 78 號線巴士的建議。他表示，新巴經考慮各委員於日前舉行的簡介會上提出有關該線的意見後，現建議以下方案：

- (a) 華貴至石排灣的巴士服務
 - (i) 總站由現時的黃竹坑遷往石排灣，以配合石排灣邨的發展；
 - (ii) 該線經香港仔水塘道至石排灣，由於該路段為大斜道，車程將會稍長；
 - (iii) 班次為 15 分鐘一班；
- (b) 華貴邨至黃竹坑的巴士服務

- (i) 保留有關路線；
- (ii) 由於部分原行走第 78 號線的巴士被調配至新線路（華貴邨至石排灣），班次將為 15 分鐘一班；
- (iii) 由華貴邨經石排灣道、香港仔大道至黃竹坑；

他表示，新巴日後會密切注視各路線的載客量，並按客量調配車輛及班次。

62. 陳富明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兩位委員就有關第 78 號線巴士的建議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反對巴士公司提出華貴邨至黃竹坑的巴士線不經田灣邨巴士總站的建議；
- (b) 有委員詢問有關巴士公司現建議華貴邨至石排灣及華貴邨至黃竹坑兩條巴士線的以下詳情：
 - (i) 兩條路線是否全日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
 - (ii) 兩條路線是否屬循環線；
 - (iii) 兩條路線是否經田灣；以及
 - (iv) 鑑於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為上課時間，很多南區學生選乘現有第 78 號線上學，巴士公司能否上述時段增派雙層巴士行走新路線。

63. 魏子民先生回應時表示，建議的兩條路線將全日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他表示，若單層巴士未能應付上課時段的客量，新巴將按情況調配雙層巴士以應付乘客需求。

64. 馬月霞女士 BBS, MH、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陳富明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建議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建議第 78 號線巴士分拆成以下兩條路線：
 - (i) 保留現有華貴邨經田灣邨至黃竹坑的路線；
 - (ii) 新增華貴邨至田灣邨的路線；

- (b) 有委員建議於繁忙時段加密班次；
- (c) 有委員重申反對削減田灣區現有的巴士服務，並認為巴士公司現時的建議（即將原來行走田灣區的五輛第 78 號線巴士削減至兩輛），並不合理。

65. 魏子民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正常的交通情況下，兩條路線可以維持每 15 分鐘一班。他指出，巴士公司只能於上學時間盡量加密該兩條路線的班次，以應付上課學生的需求；至於上班的繁忙時段，新巴只能按客量調配雙層巴士以應付乘客需求。

66. 陳富明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建議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若巴士公司按建議削減田灣至黃竹坑的巴士服務，則應為田灣區居民加強其他巴士線的服務或優惠，例如參照第 72 號線的做法，為第 77 號線增設分段（田灣至銅鑼灣）收費；
- (b) 有委員指出，現時巴士公司於文件內建議的轉乘服務並不切合乘客需要；
- (c) 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將原有第 78 號線分拆以下兩條路線：
 - (i) 華貴邨經田灣邨至石排灣邨；以及
 - (ii) 華貴邨經田灣邨至黃竹坑。

67. 主席詢問，若以上兩條巴士線均經田灣，車程將會延長多久。

68. 魏子民先生回應時表示，華貴邨至田灣邨的車程約為五至六分鐘；若委員認為兩條路線均須經田灣，有關班次將會相應調整。

69. 馮玉蓮女士回應時表示，由於黃竹坑邨搬遷，該區的巴士服務須予調整。新巴現建議增設的兩條路線，可令資源運用更有效益。她指出，由於剛才委員提出的車程較長，她建議新巴進行試驗計劃，測試各條路線的行車時間。

70. 魏子民先生補充，若兩條路線均經田灣邨，行車時間未必理想。

7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新巴第 78 號線的計劃有所保留，並希望署方考慮委員對有關計劃的建議，並就行車時間進行測試；對於城巴第 7 及 95C 號線，委員會贊成有關方案。

城巴第 973P 號線（附件二）

72. 徐遠華先生贊成將該線的終點站改為深灣。他詢問有關建議何時落實，以及車程會否因改動而延長。他表示，有關建議應盡快落實及執行。

73.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該線的行車時間將維持不變，城巴將會與運輸署繼續商討，盡早落實有關建議。

74. 主席總結時表示，城巴應盡早落實該項提升服務的項目。

新巴第 970 及 970X 號線（附件二）

75. 柴文瀚先生指出，由於該兩條路線與第 46X 號線的調配須互相配合，故此應一併討論該三條路線。

城巴第 72A 號線（附件三）

76. 徐遠華先生表示，有市民反映第 72A 號線班次疏落的問題。他詢問，城巴是否已於早前削減該線的班次；另外，城巴會否考慮將該線重整後騰出的一輛巴士調配至南區其他巴士線。

77.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第 72A 號線現時仍維持八分鐘一班。由於該線行走銅鑼灣的繁忙路段，該區交通擠塞的問題會影響巴士班次的穩定性。城巴暫無意將騰出的巴士調配至南區其他巴士線。

78. 馮煒光先生表示，南區因削減巴士服務而騰出的資源，應投放回南區的巴士路線上。他認為，巴士公司應明確解釋如何運用被削減的資源。

79. 馮玉蓮女士表示，運輸署於政策上建議巴士公司應善用資源，並根據需要將資源調配於巴士網絡上。

80. 張少強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羅錦洪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巴士公司有責任向委員會交代因削減巴士服務而騰出的資源，將如何投放回本區的巴士路線上，以切合居民需要；
- (b) 有委員指出，現時城巴網站資料顯示，第 72A 號線全日大部分時間都超過 10 分鐘一班。他詢問城巴有關該線的班次詳情；以及
- (c) 有委員指出，本年度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涉及刪減 24 輛及增加 6 輛巴士。該委員要求巴士公司詳細交代被刪減的巴士將如何再次投放於巴士網絡。

81.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運輸署及城巴的資料，現時第 72A 號線每八分鐘一班，他會於會後查證有關網上資料是否正確。此外，他建議將該線騰出的一輛巴士調配到第 7 號線。

82. 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指出，由於城巴未能清楚闡述如何調配因削減服務而騰出的資源，他反對削減第 72A 號線的巴士數目。

83.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城巴將會與運輸署協商，將從第 72A 號線騰出的一輛巴士調配到第 7 號線。他澄清，本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被建議削減的巴士線包括一些通宵線及假日線，而行走這些路線的巴士數目，並不列入正常行車編制內。

84. 徐遠華先生表示，由於被削減的第 72A 號線資源將投放回南區其他路線上，他同意有關建議。

85. 主席總結時表示，鑑於因削減服務而騰出的資源將投放回南區其他路線上，委員會贊成有關建議。

新巴第 43X、46X 及城巴 M47 號線（附件三）

86. 陳岳鵬先生詢問，擬議的第 43X 號線與第 M47 號線相比，於中區行走時間相差多少。

87. 黃鑑先生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第 43X 號線屬快線，估計在中區的車程較現有的第 M47 號線快五分鐘。

88. 陳理誠先生、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陳富明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五位委員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建議將第 43X 號線的班次由新巴建議的每 20 分鐘一班增至每 15 分鐘一班；
- (b) 部分委員指出，有南區居民反對取消第 43X 及 46X 號線；
- (c) 有委員指出，現時很多南區居民乘搭第 M47 號線上午 6 時及 6 時 30 分的班次前往堅尼地城及其他中西區地點。該委員建議，新巴增設的第 43X 號線的首班車應提早至上午 5 時 50 分；
- (d) 有委員指出，巴士公司不應將第 43X、46X 及 M47 號線重組，因為此項建議涉及多條巴士路線，將會嚴重影響南區居民；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新設的第 43X 號線總站應遷往田灣邨巴士總站。

89.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該項建議涉及三條路線，當中以第 M47 號線的客量最多，因此已特別根據該線的乘客需要而制定。他指出，巴士公司將按有關乘客量及委員的意見，研究增加建議中的第 43X 號線的班次。

90. 主席詢問，鑑於此項建議涉及中西區的巴士路線，運輸署會否將此項建議提交中西區區議會以作諮詢。

91. 馮玉蓮女士表示，此項建議將提交中西區區議會以作諮詢。她希望各委員能就此積極提出意見。

92.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該項建議涉及三條行走南區及中西區的路線，受影響市民眾多，故此委員會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他敦促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並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的最新發展。

城巴第 60 及 61 與新巴第 66 及 309 號線（附件三）

93. 委員會贊成重整以上路線的建議。

新巴第 63 號線（附件三）

94. 委員會一致反對第 63 號線的改動。

新巴第 399 號線（附件三）

95. 林玉珍女士詢問，新巴如按建議取消第 399 號線，將會向鴨脷洲的乘客提供什麼轉乘優惠。

96.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城巴建議讓鴨脷洲居民於黃竹坑道沿途的巴士站轉乘城巴路線。

97. 委員會贊成有關建議。

新巴第 970X 號線（附件四）

98. 曾啓亮先生表示，此項建議涉及將第 970X 號線於田灣開出的特別班次改為由香港仔開出，以增加該線的穩定性。

99. 陳富明先生反對以上建議。

10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反對此項建議。

九巴／城巴第 N170 及 N182 號線（附件四）

101. 柴文瀚先生詢問重組上述路線的詳情。

102.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第 N170 及 N182 號線行走沙田至港島，屬通宵巴士線。巴士公司現建議該兩條路線提供聯合班次（每 15 分鐘一班），以穩定來往新界及香港島的通宵班次。

103. 柴文瀚先生建議巴士公司應考慮為第 170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並建議第 N170 號線行經銅鑼灣鵝頸橋，使該線與 N72 號線相若，以吸引更多乘客乘搭通宵巴士路線。

104. 主席總結時表示，巴士公司應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並且委員會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

九巴／城巴第 807 號線（附件四）

105.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106.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並請運輸署更改現有服務前通知本會委員。

107. 主席總結表示，於早前特別舉行的簡介會中，有委員建議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反映有關南區整體巴士路線的意見，作為來年制定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參考。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向各委員收集意見，並已整理有關資料，現轉交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以作參考。

108. 黃志毅先生、羅錦洪先生、朱慶虹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四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就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即時作出回應；
- (b) 有委員指出，市民曾多次反映城巴第 90B 號線路線過長。該委員建議運輸署於一個季度內檢討有關路線，並跟進情況；
- (c) 有委員詢問，為何有關重整城巴第 807 號線的計劃須延至 2009 年 2 月才可落實；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有關巴士轉乘優惠的使用率的資料。

109. 曾啓亮先生回應時表示，城巴第 807 號線的改動，需要九巴及運輸署進一步協調，巴士公司會盡快跟進情況。關於轉乘優惠計劃，他表示，直至 2007 年 12 月為止，新巴及城巴共提供 57 組約 210 條巴士路線的轉乘優惠，優惠由 0.1 元至 24 元不等，視乎優惠性質而定；2007 年，平均每日約 18 000 人使用新巴及城巴網絡的轉乘優惠。另外，他指出，於會議前已收到有委員提出有關南區轉乘優惠使用量的資料查詢，但由於相關資料甚多，需時處理，他建議於會後補上有關資料。

110. 陳燕玲女士多謝各委員向巴士公司提出意見，並歡迎各委員透過任何渠道向巴士公司反映市民的意見。

(馮玉蓮女士、黃鑑先生、曾啓亮先生、陳燕玲女士及魏子民先生於下午 6 時 18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已於本年 5 月 2 日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南區巴士轉乘計劃的補充資料，秘書處已把有關資料轉交各委員參閱。)

議程六：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6/2008 號)

111. 各委員備悉有關進展，並就有關報告提問。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112.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項目的進展。

113. 主席回應時表示，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後去信發展局要求作出回應。

114. 陳理誠先生建議秘書處於下次會議前再跟進情況。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

115. 羅錦洪先生表示，鴨脷洲橋道設有一個可變訊息顯示板。他指出，該顯示板應向駕駛人士提供有關香港仔隧道交通情況的資訊。他詢問現時有關該顯示板的詳情。

116. 陳嘉平先生回應時表示，有關可變訊息顯示板向駕駛人士提供香港仔隧道交通資訊的詳情，將於會後補上。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該可變訊息板現時由香港仔隧道控制。有關交通標誌的主要用途是當香港仔隧道封閉時，預早向駕駛人士提供隧道封閉訊息，讓他們盡早採用其他替代路線。根據規定，當隧道正常運作時，有關交通標誌必須展示空白面。)

增設南區至深圳的過境巴士服務

117. 黃志毅先生詢問有關進展。他表示，據了解，上屆會議上曾討論有關項目，但該路線投入服務的時間卻一再延期。他詢問有關部門是否於路線安排上遇到困難。

118.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及香港的跨境巴士營辦商現完成香港路線的安排工作及細節，但跨境巴士營辦商尚未就內地口

岸落客點的安排與內地有關部門達致共識。

加設低地台巴士

119. 黃志毅先生詢問有關研究加設低地台巴士的進度，並匯報有關在南區重新分配低地台巴士的可行性。

120.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巴士公司現時未有購置新低地台巴士的時間表，並表示會向巴士公司索取有關在南區重新分配低地台巴士的可行性的資料。

（會後補註：由於有低地台設備之車輛屬較新之車種，而巴士公司早期購下之車輛並沒有此等設備，加上該批巴士亦未屆更換，故目前只可現有資源許可下儘量調配低地台巴士服務在南區及港島其他地區。但低地台巴士的班次常因乘客需求或車務調動的原因而有所更改，調配表上的資料或會過時。巴士公司建議乘客如需低地台巴士服務，可預先致電其顧客服務部，以確定所需服務。另外，巴士公司回覆下一批低地台巴士計劃於 2009 年底投入服務，並將於明年下旬重新檢討各巴士服務的分配情況。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在現有資源下儘量調配低地台巴士服務南區路線，以方便有需要人士。）

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

121. 麥志仁先生詢問有關城巴第 70P 號線的班次可行性。他表示，交通文件 10/2008 號指出，個別路線如果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100% 及在該一小時內的載客率達 85%，或在非繁忙時段最繁忙的一小時的載客率達 60%，運輸署才會考慮增加車輛行走。據他統計，現時由石排灣邨開出的第 70P 號線第一班車，有 90 人於總站上車、42 人於香港仔中心上車；第二班車則有 85 人於總站上車。他詢問，現時的載客率是否已達加開班次標準的 85%。

122. 杜志強先生回應表示，他將會向巴士公司索取有關載客率的資料；倘載客率已達加開班次的標準，他定必予以跟進。

(會後補註：運輸署回覆時表示，雖然第 70P 號在早繁忙時段內，每小時平均每班車約 90% 客量，但是仍未符合考慮可在繁忙時段內加班次之要求(即每半時平均每班車是 100% 客量)，故其要求不會被優先考慮如何在其他路線抽車去加班次。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第 70P 號路線的服務，以確保服務能滿足市民要求。)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123. 麥謝巧玲女士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新巴新增的第 4X 號線由上午 7 時行走至晚上 7 時，較舊有路線第 M49 號線服務時間至晚上 10 時為短，故此建議延長服務時間；
- (b) 新巴新增的第 30X 號線僅行走至晚上 7 時，服務時間太短；以及
- (c) 華富邨居民前往數碼港的車資負擔大增。服務重組前，該邨居民如欲前往數碼港，可選乘收費 3 元的第 M49 號線；服務重組後，該線被取消，居民只能乘搭收費 5.4 元的第 970 號線前往數碼港。

124. 歐立成先生建議運輸署應盡快檢討有關重組。

125. 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現時第 30X 號線的載客量；
- (b) 改善第 4X 號線於假日的安排；
- (c) 延長第 4X 號線的服務時間，例如上午提前一小時開車及晚上服務時間延至 9 時；以及
- (d) 加強華富邨至數碼港的巴士服務。

126.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代表能於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收集意見，並於下次會議上檢討重組計劃。

專線小巴第 51 號線

127. 陳富明先生詢問，現時行走第 51 號線小巴的車輛數目。

128. 杜志強先生表示，由於手上沒有資料，他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運輸署回覆時表示，現時一共有 5 架小巴行走第 51 號路線。)

129. 林玉珍女士建議刪除「取消第 399 號線事宜」；陳富明先生建議刪除「專線小巴第 51 號」；主席建議刪除「城巴第 37A 號(置富花園一中環)」、「新巴 S40 號」及「新巴 S1007 號」兩項，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議程七： 其他事項

130. 主席表示沒有其他事項提議。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131.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5 月